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汉滨区张滩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 的 汉滨区张滩镇中心社区基础设施配套提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 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汉滨区张滩镇中心社区基础设施配套提升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陕西鑫鸿驰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66.9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666.2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必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鑫鸿驰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9月28日



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

本声明将随采购结果对外公布，虚假声明一经查实将承担法律责任。